西方宗教视野下的复仇

彭泳谦 元培学院 2100017731

一、引言

中国古代礼法视野下的复仇,受到法律制度的规范,在儒家礼法孝、忠、恩、义的影响下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复仇文化。复仇观与法律制度、人的情理产生了矛盾。这种矛盾,在历史发展的过程中,在一系列的社会事件中显现出来,引发了学者们对于复仇的研究与讨论。笔者尝试从西方宗教、哲学的角度,研究西方的复仇文化,以及这种复仇文化如何作用于西方社会。

二、宗教中的复仇

在西方,宗教与哲学之间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宗教典籍之中,有着 许多针对复仇话题的箴言,这些箴言反映出宗教对于复仇问题的观念与处 理有关复仇问题的方法。

1、基督教中的复仇

笔者认为,基督教对于复仇始终持有消极态度,在希伯来语、希腊语中"复仇"的根本观点是"惩罚",而"复仇"的正义性完全由神定义与赋予。这一观点,可以在《圣经》中得到印证。

在《出埃及记》第 21 章中,耶和华说:"以眼还眼,以牙还牙,以 手还手,以脚还脚,以烙还烙,以伤还伤,以打还打。"此处耶和华的箴 言给出的是对于一些事件的处置方式,是一种建立在神的威严之下的法 律,阐明了如何对作恶者进行惩罚,但并未明确给出惩罚的实施者。故此处"以眼还眼······"不能得出《圣经》鼓励复仇行为的观点。《利未记》第19章中说到: "不可报仇,也不可埋怨你本国的子民,却要爱人如己。我是耶和华。"这里又印证了,《圣经》对于复仇是持有消极看法的。

在《民数记》第 35 章中,耶和华又说: "报血亲之仇的人,一定要亲自杀那谋杀者,一遇见他就杀他。"可见《圣经》对于复仇又不是完全地禁止,对于血亲之仇,又存在脱离先前箴言的处置方式,赋予了血亲之仇的复仇者杀死谋杀者的权力。但即使是血亲之仇,《圣经》对于复仇者赋予的权力也是有限度的。首先谋杀者就由耶和华在《民数记》中定义,而杀死谋杀者的权力,也是耶和华赋予复仇者的。可见复仇者的权力,完全是由神赋予的。并且,耶和华晓谕摩西设下"逃城",并让误杀人的人可以在"逃城"躲避。耶和华还指示,要将三座"逃城",分设在大地的三段,并且铺好前往"逃城"的道路,"免得报血仇的,心中火热追赶他,因路远就追上,将他杀死。其实他不该死,因为他与被杀的素无仇恨"(《申命记》第 19 章)。由此可见,复血亲之仇,也须按照神的规则,而神是没有使复仇者复仇成功或失败的倾向的。

在《圣经》中,神知道一切,神负责一切的复仇: "伸冤在我,我必报应。"在适当的时候,他们的脚会打滑;他们的灾难临近,他们的厄运冲向他们"(《申命记》第32章)、"不要复仇,我的朋友,而是要给神的愤怒留下空间,因为经上写着:'伸冤在我,我必报应。'"(《罗马书》第12章)。笔者认为,《圣经》之所以不鼓励复仇,是因为生命是属乎神的,故复仇也是属乎神的,而平常的人,天然没有裁决生命的权

力,也就没有复仇的权力。

在经典《哈姆雷特》中,哈姆雷特是一个虔诚的基督徒,他在寻求复仇时的心路历程,就反映出一个基督教徒在复仇时内心产生的矛盾:哈姆雷特不知道为父报仇而杀人,是否能得到救赎,杀死仇人,仇人的灵魂是否也能受到惩罚。戏剧中有一幕,哈姆雷特找人编演了老国王被人谋杀的场景,克劳狄斯看完之后深感不安,于是跪拜在上帝面前忏悔,请求宽恕。在这种情况下哈姆雷特杀掉克劳狄斯简直轻而易举,但在基督教的教义之中,人在忏悔中死去,是可以升入天堂的。哈姆雷特希望自己的复仇使克劳狄斯不仅在肉体上消亡,也要在灵魂上受到惩罚,最终错失了这次复仇的机会。在最后,克劳狄斯为哈姆雷特调制毒酒时,哈姆雷特等到了克劳狄斯灵魂的罪恶时刻,杀死了克劳狄斯。这就是一个很好的,基督教信仰在基督教徒复仇中,产生了很大的影响的例子。

2、伊斯兰教中的复仇

笔者认为,伊斯兰教也是不鼓励复仇的,相反,真主希望仇人之间能够平和化解矛盾,产生友谊。

伊斯兰教在《古兰经》的圣训下有着"同态复仇"的法律,来惩罚致人死亡和致人伤残的罪犯。但对于罪犯,伊斯兰教都秉持着减轻刑罚,以慈恩宽恕罪人。《古兰经》第二章中,真主说:"信道的人们啊!今以杀人者抵罪为你们的定制,公民抵偿公民,奴隶抵偿奴隶,妇女抵偿妇女。如果尸亲有所宽赦,那末,一方应依例提出要求,一方应依礼给予赔偿,这是你们的主所降示的减轻和慈恩。事後,过分的人,将受痛苦的刑罚。""同态复仇",是一种十分落后的制度,这源于《汉谟拉比法典》"以眼

还眼,以牙还牙"的原始司法制度,这种制度的实施,虽然在一定程度上,能够限制复仇无限度地扩大,但事实上,它在使双方矛盾消除上起到的作用很小,而又给双方都带来了伤害。但伊斯兰教"同态复仇"的制度,在《汉谟拉比法典》的基础上,又加入了宽恕有罪之人的的倾向,故死伤者的家属,被希望对犯罪者给予一定程度上的原谅。这其实体现了伊斯兰教在实施刑罚时的矛盾——希望维护公平正义的同时,又想要去宽恕有罪之人。因为在《古兰经》第60章中提到:"真主或许在你们和你们所仇视的人之间造化友谊,真主是全能的;真主是至赦的,是至慈的。"

为了缓解这样的矛盾,伊斯兰教对他的信徒自身的思想觉悟进行提升。在《古兰经》第3章中真主说:"敬畏的人,在康乐时施舍,在艰难时也施舍,且能抑怒,又能恕人。真主是喜爱行善者的。"在《古兰经》第41章中真主说:"善恶不是一样的。你应当以最优美的品行去对付恶劣的品行,那末,与你相仇者,忽然间会变得亲如密友。"真主的圣训,晓谕每一位伊斯兰教的信众:要具有与人为善、宽以待人的品质。

与基督教的神"伸冤在我,我必报应"不同,伊斯兰教的真主并不将复仇作为己任,也不将复仇作为某一些信众的使命。《布哈里圣训实录精华》中阿伊莎传述:"圣人从不报私仇,但若谁践踏了主的尊严,则他定愤然而起以反击之!"但这句话也反映出了穆斯林的另一教义,即穆斯林拥有为伊斯兰教教义与真主安拉的神圣,复仇的权力和义务,而在伊斯兰教的教义中,这一权力是巨大的,义务也是重大的。

3、基督教与伊斯兰教在复仇问题上的对比 对比基督教和伊斯兰教之中的复仇,可以发现二者有着不同之处。虽 然两者都对复仇抱有消极的态度,但在让信众减少报仇的倾向时,又是从不同的角度出发的。笔者认为,基督教强调,复仇是神的职责,只有神拥有复仇的权力,信众不必亲自复仇,神自会出手。伊斯兰教中,真主强调宽赦罪人、至赦至慈,不将复仇作为己任,也不将复仇的使命赋予他人。伊斯兰教中的复仇,是针对罪人对伊斯兰教教义的破坏,信众们为了维护伊斯兰教的教义,在教义的引领下获得了复仇的权力。

笔者认为,可以通过研究两教的教义,对两教在复仇问题上的不同进 行理解。

基督教教义中的"原罪论"说到,人一生下来在神的面前就是罪人,需要基督的救赎。"原罪论"将基督教徒对外反抗的矛头指向自身,让他们注重自身的反省和变革。这样的"罪感文化",使得基督教徒无法在审判他人的时候,将自身设立在一个制高点,制高点处是神,犯罪者是对神欠债,故神掌握一切的审判与救赎的权力。而在伊斯兰教的教义中,伊斯兰教的信仰本身,就是信徒的一种福祉。在建立信仰的同时,信徒也在品尝信仰本身的甘美。《布哈里圣训实录》中使者说:"一个人,若他从内心深处皈依伊斯兰,那他以前所犯的罪恶将被全部勾销。"而犯罪者,在犯下罪行的时候,他就违背了伊斯兰的信仰,同时,他就已经失去了信仰本身所带有的甘美,即受到了惩罚。

虽两教出发的角度不同,但在本质上,是有许多相似之处。首先二者 都有其唯一的至高者,而这至高者都训诫他们的信徒,不要报私仇,但要 坚决捍卫自己的信仰。为了避免复仇导致的混乱与无序,两教都通过宗教 信仰的方式,对复仇进行了限制,并用不同的方法,对希望复仇的人给予 了精神上的慰藉。

三、"复仇"与社会

通过对比两教在复仇问题上的观点,笔者认为,两教在对复仇限度进行的不同限制,可以解释一些社会的现象,例如穆斯林被恐怖主义的利用。

自称穆斯林的"基地"组织, "伊斯兰国"等恐怖组织, 组织了许多令人毛骨悚然的恐怖行动如"9·11"、阿富汗系列爆炸案等。笔者认为, 这种现象, 与伊斯兰教的结构特点与伊斯兰教在复仇问题上的看法有着紧密联系。

首先,伊斯兰教的创始人穆罕默德在立教之初,吸取犹太教、基督教分裂的教训,他将自己称为真主安拉的最后一位先知,他受到安拉的启示编写《古兰经》,并称后世不再有其他先知,又预言在未来会有骗子自称先知。这使得《古兰经》与圣训在穆罕默德死后闭源,《古兰经》与圣训不可更改并一同成为了伊斯兰教的教义。虽说伊斯兰教在之后分裂为什叶派与逊尼派,但两派只是在穆哈默德继承者问题上产生分裂,但他们始终将《古兰经》与圣训作为教义。而这些教义在穆罕默德在世时,是根据社会变化一直进行更改的,可以较好地契合当时的社会。但教义闭源的特点,使得它在后世社会变化的时候,面临窘境,而信奉这些教义的穆斯林们,也会陷入困境与矛盾之中。《古兰经》与圣训无法囊括所有的情形,当遇到在教义中找不到答案的情况时,一些狂热的穆斯林便有了对教义扭曲的机会,他们将问题上升到宗教层面,达到他们的目的。

其次,伊斯兰教义中,对于复仇虽持有消极态度,虽提倡至善、至赦、 至慈。但对玷污伊斯兰教或真主安拉之神圣的行为,教义却赋予了穆斯林 为教义无限制复仇的正义性。这使得穆斯林容易被煽动为教义复仇,而且在被煽动之时,他们的复仇行为也失去限度。

相比之下,基督教经历了两次的分裂,天主教会的垄断地位被打破, 天主教与基督教取的《圣经》的篇目都不同,所信奉的神也不同。基督教 也有着伊斯兰教所没有的教会,教会被认为是上帝之城在世上的有形体 现,天主教中的教皇被认为是耶稣大弟子圣伯多禄的后继,教皇可以颁令, 类似伊斯兰教中的圣训,而在伊斯兰教中,穆罕默德之后再无圣训。这使 得基督教拥有了适应社会发展变化的能力。而且在复仇问题上,在《圣经》 之中,"伸冤在我,我必报应"的思想贯穿《旧约》《新约》,即使是对 基督教的侵犯,对神的玷污,教义中都认为神自会复仇,不允许基督教徒 做出无限制的复仇行为。故相比之下,基督教徒更难因维护教义被煽动而 做出恐怖主义的行为。

四、结语

笔者利用从本课程中习得的研究方法,对西方宗教视野下的复仇问题进行了研究。在本文中,笔者通过研究基督教与伊斯兰教的教义,探求两教在复仇问题上的观念,与这些观念如何作用于西方社会,笔者最终对西方社会中有关复仇的问题产生了更深刻的理解。从西方宗教视野下研究复仇问题,对研究西方价值观、行为准则、社会现象,十分有意义,笔者在研究的过程中收获颇丰,对议题十分感兴趣,希望在未来还可以进行深入研究。

参考文献

- 1、作者不详.圣经[M]
- 2、莎士比亚.哈姆雷特[M],1603
- 3、作者不详.古兰经[M],马坚,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
- 4、穆萨·宝文安哈吉.布哈里圣训实录精华[M]: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